

(上接B072版)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股票占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按照下表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绩效评价分值	80≤S	70≤S<80	60≤S<70	S≤60
陈有根	董事	80,000	4.00%	A	100%	80%	60%	0%
胡金星	副总经理	30,000	15.1%	B	100%	80%	60%	0%
吕云	财务总监	80,000	4.00%	C	100%	80%	60%	0%
高海鹏	董事会秘书	50,000	25.1%	D	100%	80%	60%	0%
小计		240,000	120.6%		100%	80%	60%	0%
核心骨干人员		1,640,000	82.4%		100%	80%	60%	0%
首次授予合计		1,880,000	94.4%		100%	80%	60%	0%
预留部分		110,000	5.6%		100%	80%	60%	0%
合计		1,990,000	100%		100%	80%	60%	0%

注:1.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也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在公司内部公示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4.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员工所获首次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直接调减,但调减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低于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20%。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向激励对象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O = O_0 \times (1+n)$
其中:O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O = O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O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O₁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O = O_0 \times n$
其中:O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缩股比例;O₁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缩股

$P = P_0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缩股比例;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期限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期限根据授予日确定。

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四、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起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起止	30%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起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起止	40%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起止	50%

(二)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1.假设2022年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起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起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起止

40%

2.假设2023年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起止

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起止

50%

五、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1.17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1.17元的股价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9.0%,为每股11.04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11.17元。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17元/股。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1.17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1.17元的股价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9.0%,为每股11.04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11.17元。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17元/股。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1.17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1.17元的股价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9.0%,为每股11.04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11.17元。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17元/股。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九、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1.17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1.17元的股价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9.0%,为每股11.04元);